

國立中大壢中 114 年度第二次資通安全委員會 會議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星期二) 10 時整

二、地點：行政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校長劉倩伶

四、出席人員：如附件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

六、工作報告：

1. 本校 114 年上半年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結果報告：

(1)合格標準：社交工程郵件開啟率應低於 10%(含)，社交工程郵件點閱率應低於 6%(含)及社交工程郵件附件開啟率應低於 2%(含)。

(2)本校演練結果：社交工程郵件開啟率 17.14%，社交工程郵件點閱率 8.57%及社交工程郵件附件開啟率 0.00%，總成績 90.57，位列成績待加強單位。

(3)針對這次未通過名單，資媒組已個別通知相關人員並完成宣導注意事項。預計於 9 月中進行各單位研習宣導，並於 10 月份擴大行政會議再次宣導注意事項，且公告於校務群組，以期順利通過下半年演練。

(4)下半年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將於年底進行。如 2 次成績皆屬待加強者，須擬定改善計畫回覆國教署備查。

2. 資安作業宣導－資安事件通報流程說明

依「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學校應於一小時內進行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另資通安全事件有一般公務機密、敏感資訊（個人資料等）遭輕微洩漏或竄改，為第三級資通安全事件。（詳如附件一）

3. 依國家發展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31 日發資字第 1031501471 號函，各機關行文及網站資料涉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之登載者，統一隱碼欄位為身分證號後 4 碼(即第 7 碼至第 10 碼)，並以「*」取代(特殊性用途除外)。

4. 重申教育部 109 年 9 月 25 日臺教資(五)字第 1090135390 號函轉行政院資通安全處 109 年 9 月 14 日院臺護字第 1090188336 號書函，即時通訊軟體(如 Line 等)使用應注意不得傳送公務敏感資料為原則。

5. 依行政院 112 年 6 月 20 日院授數資安字第 1121000202 號函，重申各公務機關使用資通訊產品原則：公務用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不得使用大陸廠牌。

七、討論議案：

1. 修正本校 114 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詳如附件二。

說明：修正核心及非核心系統業務失效影響說明，刪除壢中電子刊物平台(已下架)。

決議：無異議通過

2. 檢視並確認是否達成本校資通安全政策及年度目標(含 KPI)。詳如附件三。

決議：已達成。

3. 修正本校 114 年度「資通安全組織成員表」。請詳閱附件四。

說明：修正本校新任劉倩伶校長為資安長，並依據新學年處室職務異動更新成員表名單。

決議：無異議通過

4. 數位校園系統的階段性退場：

說明：由本校自行開發的數位校園系統的存在已不符合本校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詳如附件六)，資媒組預計 115 年度起將其下架停止服務。裡面主要還在使用的設備報修系統、場地設備預約系統、教師甄選報名系統、活動紀實列表等子功能，將規劃移轉至委外服務的系統。過渡期間，建議先停止數位校園外網服務，只開放內網存取。

決議：一致通過停止數位校園外網服務，只開放內網存取的提議。並追蹤列管，於 115 年之資通安全委員會確認進度。

5. 汰換本校虛擬化平台 VMWare vSphere 6.7 :

說明:本校長期使用之 VMWare vSphere 6.7 虛擬化平台已於 2023 年 11 月 15 日官方停止技術支援及安全性更新。VMWare 也被 Broadcom 收購並更改其銷售模式,由買斷制改為授權制。

決議:由資媒組評估是否採用開源軟體 Proxmox Virtual Environment(PVE)取代 VMWare 系統,或是與廠商詢價採購年度授權使用新版之 VMWare 系統。並追蹤列管,於 115 年之資通安全委員會確認執行進度。

6. 年度檢視委外系統或服務廠商之資安管理作業(自評表及查核結果)詳如附件五及六。

說明:本校委外維護之資訊系統,依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需落實委外廠商資安管理。查核資料:廠商填寫之《委外廠商資安管理作業自評表》及學校端查核之《委外廠商查核暨自我檢核項目表》。

查核結果摘要:

- (1)出納帳務管理系統(富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維護合約未包含資安維護及系統防護基準之提供,合約也未就本專案訂定相關資安事件通報及應變程序。
- (2)繁星、個申、科大校內報名系統(政高有限公司):維護合約未包含資安維護及系統防護基準之提供,合約也未就本專案訂定相關資安事件通報及應變程序。廠商也未知悉我方之資安等級及系統防護基準。已通過 ISO 27001 認證,驗證公司為德仕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 (3)自主學習行政管理系統(說說而已科技有限公司):維護合約未包含資安維護及系統防護基準之提供,合約也未就本專案訂定相關資安事件通報及應變程序。廠商也未知悉我方之資安等級及系統防護基準。未簽署委外廠商執行人員保密切結書。系統預計於今年 7 月進行源碼檢測。
- (4)學生出缺席統計系統(騰鴻資訊):維護合約未包含資安維護及系統防護基準之提供,合約也未就本專案訂定相關資安事件通報及應變程序。廠商也未知悉我方之資安等級及系統防護基準。
- (5)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五福科技):維護合約未包含資安維護及系統防護基準之提供,合約也未就本專案訂定相關資安事件通報及應變程序。廠商也未知悉我方之資安等級及系統防護基準。

(6)裱宜薪資管理系統:維護合約未包含資安維護及系統防護基準之提供,合約也未就本專案訂定相關資安事件通報及應變程序。廠商也未知悉我方之資安等級及系統防護基準。

決議:針對上述合約缺失部份,於本年度年底續約時修正合約內容,全部更換為合乎本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規範,加入資通安全防護條款及個資保護要求,資媒組將提供範本並協助各處室修改委外維護合約工作,並於下年度管審會開會前完成下年度的委外廠商自評及查核,並於委員會追蹤報告。

7. 追蹤本校 114 年度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辦理情形與成效,詳如附件七統計表。

決議:114 年度本校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完成百分比 90%以上,符合本校資通安全政策之定量目標:本校每人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一般資通安全教育訓練比例達 90%以上。

8. 追蹤 113 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改善及持續精進狀況。

說明:本校於 113 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書面審查結果,審查委員指出幾項「需改善」事項,例如:

- (1)組織架構宜明確定義資安長誰。
- (2)宜進一步提供機關人員接受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完成比例資訊。
- (3)建議獎勵相關人員。
- (4)應進一步提供年度稽核計畫、稽核報告書等資訊。

改善措施與執行進度:

- (1)已修正本校「資通安全組織成員表」。

- (2)已於 114 年度起建立每年度的「資通安全教育訓練統計表」。
- (3)未來將於每學年結束前依權責辦理資通安全相關人員考核提報。
- (4)除了依據本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每年 10 月底要求全校各單位完成資訊安全自我檢查表外，未來視學校經費逐年編列預算，邀請校外資安專業人士入校進行內部稽核工作，以期提升本校資通安全管理成效。

持續精進措施：

- (1)規劃於 115 年起導入資通安全線上教育訓練，並建立 Google 表單提供已完成線上課程的同仁上傳證書，並製作 Google 試算表及時統計完成率及檢視已完成及未完成名單。
- (2)每半年滾動檢討社交工程演練結果，並將改善報告列入委員會會議討論。

決議：

委員會確認 113 年度各項改善措施均已完成，後續將依計畫持續追蹤精進。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星期二) 11 時整

呈核

記錄

資安執行秘書

資安官

資安長

教師兼劉康盟
資訊媒體組組長

教師兼曾詩頻
圖書館主任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
中壢高級中學校長劉倩伶